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基小字第2423號

原　　告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

訴訟代理人　劉仲希

　　黃柏瑜

被　　告　蔡啟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按週年百分之二十、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徐世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煜庭